

关于金华市中心医院新院区（金华市省级区域医疗中心、金华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）项目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原公告终止和重新发布的说明

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我院于原定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开标的金华市中心医院新院区（金华市省级区域医疗中心、金华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）项目医用气体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HCG2025W-005），7 月 10 日因收到供应商质疑文件导致暂时中止开标，现采购需求和资格条件需调整，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相关规定和流程，现委托你单位发布本项目终止公告，待招标文件调整后，重新发布。

特此说明。

